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教輔字第 115095746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參考（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以 114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1050378 號函發布在案，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以利委員會議之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以利委員會議之運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u>，由市長兼任；一人為<u>副召集人</u>，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1. 酌修部分文字。 2. 考量各局處實務運作及出席彈性，修正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俾利各局處依業務性質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會議，以提升會議運作效率。
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召集人</u>召集並擔任主席；<u>召集人</u>未克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為代理。<u>召集人</u>、<u>副召集人</u>均未克出席時，由<u>召集人</u>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代表機關（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9 月份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係基於職務擔任之，爰於第二項但書訂定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	---